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0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宜
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被　　告　謝綵楹

　　吳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、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壹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、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（下稱巨積公司）及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積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9日邀同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

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巨積公司於109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、560萬元，合計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還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按月計付（借款日為年率1.845%）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，目前適用年利率2.595%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 惟被告巨積公司自112年6月3日起未依約還本，尚欠本金4,012,7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被告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向被告巨積公司催討，未獲清償。而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既為本案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巨積公司與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4,012,72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巨積公司、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巨積公司以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140萬元、560萬元合計700萬元，自112年6月3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4,012,7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臺中市政府112年10月11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630760號函檢附之巨積公司變更登記表為

證。而被告巨積公司及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則原告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巨積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140萬元、560萬元，迄今尚有本金4,012,7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為被告巨積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巨積公司與被告謝綵楹、吳茂祥連帶給付本金4,012,727元，及自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